



#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經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以下程序適用於欲提名某人參選董事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程序受限於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1 倘合資格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參選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退任董事或該股東自身除外)參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遞交書面通知(「通知」)。
- 1.2 通知(i)必須列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ii)須列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i)須經相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表明彼願意參選並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1.3 遞交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1.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選舉建議，有意推薦人選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快提交及遞交通知。

## 2.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獲提名候選人須提供的額外資料：

- (a) 全名(英文及中文)、年齡及性別；
- (b) 擬擔任董事的類型(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或建議服務年限(如有)；
- (d) 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e)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f)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g)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i) 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j) 為方便本公司於公告中就提名作出必要的披露而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及
- (k)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17.3、17.4、17.6及17.7條提名某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第17.3、17.4、17.6及17.7條的摘錄載列於下文：

#### 第17.3條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彼等應於股東要求時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第17.4條

「股東的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10%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已發行股份的要求，有關股份於該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第17.6條

「倘於股東遞交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於遞交股東要求之日起21日內並未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代表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之日召開。」

#### 第17.7條

「由提出要求者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詢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本文件已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3年12月21日